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匡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895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匡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詐欺方式欄位之網站更正為「YAHOO奇摩購物中心」、附表編號4詐欺方式欄位「113年3月5日」應更正為「113年2月底」、附表編號5詐欺方式欄位「113年3月5日」應更正為「113年3月8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5、4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及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2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3 得」，同法第14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4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05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6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7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0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  
09 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  
10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2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5 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  
16 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7 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  
1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9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  
20 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  
21 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  
23 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  
24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5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  
2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  
28 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  
29 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是本案被告所犯洗  
30 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01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3 (三)被告以一提供起訴書所載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  
04 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5人、被害人1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  
05 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  
06 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  
07 罪。

08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9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五)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洗  
11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王道銀行  
13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  
14 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  
15 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造成告訴人5人、被害人1人因詐欺而  
16 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  
17 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18 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之情形，兼衡其  
19 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0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1 準，以資懲儆。

### 22 三、沒收：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此  
24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  
25 亦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7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8 否，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  
29 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  
31 同法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

01 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  
04 性方式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05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06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其立法理由略謂：「FATF 40項建  
07 議之第4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  
08 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  
09 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10 正」、「為彰顯我國對於金流秩序公平正義之重視，而有引  
11 進擴大沒收之必要。所謂擴大沒收，係指就查獲被告本案違  
12 法行為時，亦發現被告有其他來源不明而可能來自其他不明  
13 違法行為之不法所得，雖無法確定來自特定之違法行為，仍  
14 可沒收之。因此，為杜絕不法金流橫行，如查獲以集團性或  
15 常習性方式之洗錢行為時，又查獲其他來源不明之不法財產  
16 時，參考2014歐盟沒收指令第5條、德國刑法第73d條、第26  
17 1條、奧地利刑法第20b條第2項、第165條，增訂擴大沒收違  
18 法行為所得規定」等旨。足認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  
19 出該條第1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  
20 的』之財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  
21 係以犯洗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  
22 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  
23 實施「洗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24 能杜絕犯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26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  
27 之適用範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  
28 有關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  
29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  
30 及刪除修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  
31 犯洗錢犯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

01 開條項之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  
02 與修正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3 第1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  
04 幫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  
05 法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  
06 助、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  
07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628號判決可資參照）。  
08 查本件被告係將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  
09 依前開說明，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  
10 正後同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故不依  
11 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2 (二)又被告交予他人之帳戶提款卡等帳戶資料已由詐欺集團成員  
13 持用，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及重  
14 設，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  
15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被告固有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  
17 之犯行，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沒有獲得報酬等語  
18 （本院卷第49頁），且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  
19 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翊雯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31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01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賴瑩芳

04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8 罰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8951號

20 被 告 葉匡國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葉匡國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使用為  
25 從事詐欺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藉以取得贓款及掩飾  
26 犯行，逃避檢警人員追緝，竟仍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之  
27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4日16時許，在不詳地點，將  
28 其所申辦之王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9 （下稱王道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詐欺集團使

01 用，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不特定人匯款及取得贓款、掩飾犯  
 02 行之人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王道銀行帳戶資料  
 03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4 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  
 05 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  
 06 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王道銀行帳戶內，藉以  
 07 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或去向。  
 08 嗣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江佳蓉、王怡文、葉依真、黃怡綾、王侶佳訴由新竹縣  
 10 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葉匡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供述	1. 證明被告申辦上開王道銀 行帳戶之事實。 2. 證明被告交付上開王道銀 行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之 事實。 3. 證明被告前有向銀行貸款 之經驗，其明知依其信用 條件難以順利申貸新臺幣 50萬元，仍以美化帳戶為 由，在預先把王道銀行帳 戶餘額提領近空後，方將 提款卡交付予無信賴關係 之人協助申辦貸款之事 實。
(二)	告訴人江佳蓉、王怡文、葉依 真、黃怡綾、王侶佳及被害人 吳佳軒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江佳蓉、王怡 文、葉依真、黃怡綾、王侶 佳及被害人吳佳軒受詐欺而 匯款之事實。

(三)	告訴人江佳蓉所提供之匯款明細、匯款證明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江佳蓉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四)	告訴人王怡文所提供之匯款證明截圖	證明告訴人王怡文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五)	告訴人葉依真所提供之匯款證明截圖	證明告訴人葉依真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六)	被害人吳佳軒所提供之詐欺投資網站暨對話紀錄截圖、轉帳證明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害人吳佳軒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七)	告訴人黃怡綾所提供之詐欺投資網站暨對話紀錄截圖、轉帳證明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黃怡綾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八)	告訴人王侶佳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詐欺投資網站暨對話紀錄截圖、轉帳證明截圖	證明告訴人王侶佳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九)	王道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 證明被告申辦上開王道銀行帳戶之事實。 2. 證明告訴人江佳蓉、王怡文、葉依真、黃怡綾、王侶佳及被害人吳佳軒受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葉匡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1 定犯罪所得」，同法第14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03 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係規定：「本法所稱洗  
04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6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7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同法  
08 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2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14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  
1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16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7 1項後段規定。

18 三、核被告葉匡國所為，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  
19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  
2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  
21 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2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7 檢 察 官 邱 志 平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

30 書 記 官 黃 鈺 芳

31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江佳蓉 (提告)	於113年2月27日起，使用LINE暱稱「阿澤」帳號，向江佳蓉佯稱：加入購物網站「YAHOO購」活動，依指示匯款以兌換回饋金云云。	113年3月14日 20時47分許	15萬元
			113年3月14日 20時48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15日 0時24分許	15萬元
			113年3月16日 0時10分許	10萬元
			113年3月16日 0時15分許	3萬元
			113年3月16日 16時40分許	1萬元
			113年3月16日 16時41分許	1萬元
			113年3月16日 16時42分許	1萬元
2	王怡文 (提告)	於113年2月底起，向王怡文佯稱：加入購物網站「YAHOO購」活動，依指示匯款以兌換回饋金云云。	113年3月17日 10時42分許	5萬元
3	葉依真 (提告)	於113年3月5日起，假冒葉依真好友，向葉依真	113年3月17日 11時20分許	5萬元

		佯稱：加入購物網站「YAHOO購」活動，依指示匯款以兌換回饋金云云。	113年3月17日 12時14分許	5萬元
4	吳佳軒 (未提告)	於113年3月5日起，使用LINE暱稱「TOM」帳號，向吳佳軒佯稱：加入購物網站「YAHOO購」活動，依指示匯款以兌換回饋金云云。	113年3月17日 22時13分許	2萬元
5	黃怡綾 (提告)	於113年3月5日起，使用LINE暱稱「小葉」帳號，向黃怡綾佯稱：加入購物網站「YAHOO購」活動，依指示匯款以兌換回饋金云云。	113年3月18日 11時54分許	10萬元
			113年3月19日 12時30分許	17萬元
6	王侶佳 (提告)	於113年3月8日LINE暱稱「高辰恩」帳號，向王侶佳佯稱：加入購物網站「YAHOO購」活動，依指示匯款以兌換回饋金云云。	113年3月18日 16時34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18日 16時35分許	5萬元

